

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執行須知

一、計畫目標

文化部(下稱本部)為推動《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》第3條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校外文化體驗措施，爰訂定本須知以為執行之依據。為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域，創造藝文體驗內容，透過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同合作，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，走進戲劇院、音樂廳、演藝廳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歷史現場等文化場域，藉由走訪各地藝文場館培養學子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，培育藝文欣賞人口，建立文化自信。

二、實施對象及目標值

(一) 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。

(二) 112年至114年達4,000遊覽車次，預計15萬人次受惠。

三、委辦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四、期程與經費

(一) 實施期程：考量學校學年度，安排跨年計畫，寒、暑假皆可執行，依實際需求滾動調整。

(二) 收件日期：依本部公告時程受理。

(三) 經費項目：以經常門為委辦經費，得用於辦理相關業務，包含藝文團隊演出費、策劃費、票券、導覽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代課老師費等必要性支出費用；原始支出憑證採就地查核，經費申請應提供收支明細表。

五、藝文場域類型：

(一) 表演藝術場館。

(二) 美術館及展覽空間。

(三)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。

(四) 歷史現場與文資場域。

(五) 工藝館舍與空間。

(六) 其他藝文空間(如：社造點、私人美術館、原住民族文化館等)。

六、執行方式

- (一) 校外文化遊程規劃：安排多條一日遊特色主題路線，原則應含一處本部督導或所屬場館及周邊藝文場域(詳附記)，並鼓勵規劃至跨縣市藝文場館。
- (二) 主題路線內容設計：請按學齡級別規劃，讓參與的學生感受到遊程之多元及豐富。
- (三) 體驗活動拍攝報導：擇選重點場次拍攝紀錄學生與藝文團隊互動、參與場館活動的感受，不定期剪輯短片進行即時行銷宣傳，並須提供予本部。
- (四) 滿意度調查和分析：每一車次均須進行滿意度調查，並進行分析、彙整。

七、目標與關鍵成果

- (一) 連結本部督導或所屬場館及周邊藝文場域。
- (二) 串聯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文化藝術場館或聚落，如：文化局處所屬文化中心、演藝廳、美術館、地方文化館、工藝館舍、文資場域等。
- (三) 結合其他縣市文化藝術場館。
- (四) 媒合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團隊、藝術創作者、工藝師等藝文工作者。
- (五) 每一縣市以 100 臺遊覽車次以上為原則，每臺遊覽車預計 40 人。

八、委辦經費之撥款方式

- (一) 採兩期撥付。
- (二) 第一期款(70%)：本部核定計畫後一個月內，檢送收據、修正計畫電子檔(須含計畫執行之藝文場域及內容、合作縣市或合作藝文工作者)、經費預算明細表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- (三) 第二期款(30%)：計畫執行完成後 15 天內，檢送收據、成果報告電子檔(須含實際執行之媒體報導、影片、滿意度數據分析)、全案收支明細表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

九、執行管考與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劃完成之詳細執行內容，包含合作學校區

域與遊程安排、詳細期程表、各條特色路線之車次安排等，須於學校學期開始即啟動，並於啟動前 1 個月提報本部審核。

- (二) 本項計畫之各場活動資訊、參與學校區域及師生數等數據統計資料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提供本部作為政策說明、資源整合、執行成效等即時彙整需求。
- (三) 本項計畫之委辦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。
- (四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追加數額；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，應繳回本部。
- (五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本須知有關事項，應依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、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本計畫各項執行內容及成果報告(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紀錄、影音資料等)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負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本部利用之義務，使其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，得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。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並應將前開著作權授權文件交付本部收存。
- (七) 為擴大宣導文化政策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，於適當位置以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主辦單位及本部網址，並於相關記者會、新聞媒體聯繫中載明本部為主辦單位。

十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〈附記〉

文化部督導或所屬場館及周邊藝文場域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蒙藏文化中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臺中國家歌劇院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。